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9,861,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69,135,331股的36.95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4,11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69,135,331股的4.7231%。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3,972,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69,135,331股的41.677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049,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69,135,331股的5.228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46,032,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8%；反对7,940,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08,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19%；反对7,940,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36,575,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04%；反对 14,850,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199,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11%；反对 14,85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36,572,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00%；反对 14,852,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196,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979%；反对 14,85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36,572,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00%；反对 14,852,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196,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979%；反对 14,85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53,951,4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2,027,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欣旺达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53,957,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2,034,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茜律师、冯沛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